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84號

原告 光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軒瑞

訴訟代理人 陳威駿律師

宋穎玟律師

洪詩強律師

被告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峰琦

訴訟代理人 林致平律師

林佩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人民幣肆拾伍萬肆仟陸佰捌拾參點壹貳元，折合新臺幣貳佰零伍萬零壹佰陸拾陸元【計算式：人民幣454,683.12 元 $\times$ 4.509（即原告於民國111 年7 月5日起訴時之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） $\div$ 新臺幣2,050,166元（小數點以下4捨5 入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壹仟參佰玖拾肆元，扣除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之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尚應補繳新臺幣貳萬零捌佰玖拾肆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曾琬真